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第一期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SHI
GONGBAO

ZIYANGQU

RENMIN

ZHENGFU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

第1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支持PCB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号 ZYDR—2022—00001..... 0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3号 ZYDR—2022—00002..... 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号 ZYDR—2022—01001.....21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粮食溯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4号 ZYDR—2022—01002.....30

编辑委员会

顾问：付振南 黄 璜

主任：肖友良

委员：钟 柯 杨映平

孙志刚 龚 凯

姚气轩 曹锐锋

总编：曹锐锋

副总编：汤坤 陈杨

责任编辑：郝佳敏

责任校对：曾宇君

郭嘉伟

出版：《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益阳市资阳区五一西路
498号

电 话：0737-2669601

传 真：0737-4323221

邮编：413001

电子邮箱：
ziyangmsk@163.com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益阳市资阳区支持PCB产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

益资政发〔2022〕1号
ZYDR—2022—00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驻区、区直各有关单位：

《益阳市资阳区支持PCB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益阳市资阳区支持PCB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助力建设产业强市，巩固和提升我区电子电路产业特色和优势；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助推益阳长春经济开发区PCB特色产业园区做大做强做优，将资

阳打造为“中国PCB产业第三极”。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试行）。

一、加大财政奖补支持力度

(一) 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1亿元、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的PCB企业(项目),在投资合同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的,从投产年度起前2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中区级地方留成部分的100%实行奖补,后4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区级地方留成部分的50%实行奖补,投入企业用于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其中,新引进企业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国内民营企业500强”(以投资合同签订当年或前一年《财富》杂志中文版、全国工商联发布为准)的,从投产年度起前3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中区级地方留成部分的100%实行奖补,后3年按实际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区级地方留成部分的50%实行奖补,投入企业用于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和推广。(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长春经开区)

(二) 新引进PCB企业进行智能化工厂建设,投产后五年内,经认定后,对其新购置的智能化设备、数字化设备按购买凭证和购销合同分年度给予补贴。采购总额在1亿元以下的部分,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的10%给予补贴;采购总额在1亿元以上的部分,按照实际采购金额的2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经开区)

(三) 厂房建筑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PCB企业(项目)建设无尘车间,根据1级、10级、100级、1000级、10000级、100000级不同标准,在装修完毕并经项目承接地相关部门认定后,分别按300元/平方米、260元/平方米、210元/平方米、180元/平方米、

120元/平方米、90元/平方米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经开区）

（四）企业入选“中国电子电路行业排行榜”综合PCB百强企业排名前50名、前100名的，入选当年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50万、20万元。获评中国电子电路行业“优秀民族品牌企业”的，获评当年一次性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50万元。（以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发布为准）（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经开区）

二、支持PCB产业集群（产业链）建设

（五）区内年度实际纳税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向区内其他PCB企业采购终端产品（不含委托加工），按购买凭证金额（不含增值税）的1%给予补贴，单一年度补贴不超过200万元。区内企业向区内其他PCB企业供应生产设备、原材料、零配件、耗材，单一年度销售超过1000万元的，按销售凭证（不含增值税）的1%的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长春经开区）

（六）区外PCB企业将总部搬迁至我区，企业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搬迁落户我区后年产值达到1亿元以上的，实际纳税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按当年缴纳增值税、所得税中区级地方留成部分的20%给予搬迁落户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长春经开区）

三、支持PCB企业创新发展

(七) PCB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检测、认证等机构, 专业技术设备投资超过1000万元, 建成并正常运行一年后, 按专业技术设备购买凭证金额(不含增值税)的5%给予补贴, 最高补贴100万元。(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经开区)

四、强化要素支撑

(八) 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的PCB产业项目用地优先保障, 按照自然资源部门挂牌出让底价出资摘牌和交纳相关税费后, 根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同, 分档给予投资补贴。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300-400万元/亩(不含400万元/亩)的, 补贴额度为除税费外超出8万元/亩以上摘牌价款的等额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400-500万元/亩(不含500万元/亩)的, 补贴额度为除税费外超出6万元/亩以上摘牌价款的等额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500万元/亩(含500万元/亩)的, 补贴额度为除税费外超出4万元/亩以上摘牌价款的等额资金。投资补贴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分三次奖补到位: 第一次在项目建设达正负零时奖补20%; 第二次在项目建设厂房封顶时奖补30%; 第三次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奖补50%。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亿元以上, 投产后连续三年每年综合税收达到30万元/亩以上的PCB项目, 投产后第四年对企业实际缴纳的土地价款予以全额补贴。(责任单位: 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长春经开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区自然资源局)

(九) 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PCB产业项目或其上下游配套项目租赁长春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在合同约定投产之日起1年内成为规模以上企业的（年实缴税收不低于厂房租金），自投产之日起五年内，年纳税额达到300元/平方米/年、350元/平方米/年、400元/平方米/年的企业，对其租金分别给予30%、50%、70%的优惠，任一自然年度税收达到450元/平方米/年的，当年租金全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长春经开区）

(十) PCB企业累积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亿元、连续三年每年实际纳税达到50万元/亩的，根据用地规划在区内优先供应商业与居住用地，用于建设企业科研人才公寓。企业以“招拍挂”方式出资摘牌和交纳相关税费后，对除税费外超出基准地价的部分给予补贴，用于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长春经开区）

(十一) 对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以上或全市税收贡献前50强的PCB企业，年实际纳税达到20万元/亩，对其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区级地方留成部分的全额予以奖励，奖励人数为8人；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以上，年实际纳税达到25万元/亩且保持稳定增长的，自达标当年起对企业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个人所得税奖励，奖励人数为12人；年营业收入达到20亿元，年实际纳税达到30万元/亩且保持稳定增长的，自达标当年起奖励人数增加到16人。此项奖励年限为连续三年，个人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长春经开区）

(十二)对年度实际纳税达到3000万元的PCB企业引进的高学历层次专业人才、实用型人才、技能型人才,参照区内出台的人才引进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委组织部、区委编办、长春经开区)

(十三)支持本地院校培养PCB产业工人与职业人才,对培养合格并在区内PCB企业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按每名500元标准给予培训院校补助,每所学校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PCB企业以“学徒制”方式培养PCB产业工人与技术人才,对单一年度新增就业人数超过500人、300人、100人的PCB企业,且为新进员工缴齐各类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补贴。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教育局、长春经开区)

五、积极开展对PCB企业股权投资

(十四)对区管国有资本占股比例在5%以上的PCB企业(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根据企业需要可以由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代建厂房,以“先租后购”方式在约定期限内由企业赎买,同等条件下,入股企业具有优先购买权,具体方式通过另行签订合同约定。(责任单位:资阳发展集团、长春经开区)

六、优化政务服务

(十五)落户长春经济开发区的PCB企业(项目)需要新建厂房的,根据项目单位委托,由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排专班人员全程协办行政审批手续。对竣工投产满一年的PCB企业,由区人民政

府明确1名区管单位工作人员联点帮扶，协办涉企政务事项。（责任单位：长春经开区、区政府办、区商务局）

（十六）对新引进的PCB企业（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所缴纳的市政公用服务审批、报装相关服务等费用，在按投资合同约定期限竣工投产后三年内实际纳税达到20万元/亩的给予所缴纳费用50%的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引进PCB企业（项目）租赁长春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的，其用水、用电、用气由长春经开区配套到项目用地红线边缘。（责任单位：长春经开区、区财政局）

七、附则

（十七）PCB企业（项目）按照本政策所享受的奖励、补贴或税收减免，与《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进一步推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八项措施〉的通知》（益政发〔2021〕4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1〕8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8〕6号）和《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招商引资若干规定〉的通知》（益办发〔2016〕12号）等文件规定相同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同一事由不重复执行”的原则处理。区内已出台的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十八）PCB企业（项目）达到本政策规定条件时，拟申报奖补资金的企业以专项报告方式向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递交申报材料，长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初审后报区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企业（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实际纳税、税收强度、主营业务收入、购买凭证金额、销售凭证金额等数据以及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设备、无尘车间等建设项目进行审核和认定，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再由各条款中界定的责任主体予以兑现。

（十九）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5亿元的重大PCB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相关优惠扶持内容在投资合同中进行约定，相关约定事项，不重复享受本政策相关政策优惠。

（二十）本政策适用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在我区范围内，有健全财务制度、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和不改变在我区纳税义务的企业。若被扶持企业违反承诺，将追回已经发放的所有扶持和奖补资金。资阳区域内企业增资扩股类项目或在资阳区再投资项目均可适用本政策。

（二十一）本政策由区人民政府制定和发布，由区发展开放型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签约的项目按照已签约的合同履行，不得按照本政策另行签订招商引资合同。

名词解释与界定

1. **固定资产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实际土地价款、基础投资（包括厂房租赁）、建筑款、材料款和设备购置款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为准，无验资报告的，以实际土地价款、基础投资（包括厂房租赁）、设备购置支付票据为准。

2. **实际纳税**：指实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总额减除增值税留抵退税与即征即退税款的余额。

3. **挂牌出让底价**：政府根据正常市场状况下的地价水平并考虑到一些特殊政策因素的影响，确定某宗地出让时的最低控制价格。它也是土地使用权出让时政府首先出示的待出让土地或地块的最低地价（标价）的依据和确认成交地价（或出让金）的基础。

4. **PCB产业上游企业**：主要包括铜箔、覆铜板、玻璃纤维布、环氧树脂、木浆、油墨、铜球等。

5. **PCB产业下游企业**：主要包括通信、家电、工控医疗、航空航天、汽车电子、计算机等多个领域。

6. **智能化设备**：新引进企业新采购国际、国内先进的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3D打印）、高档数控机床、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成套智能制造装备，用于实现生产过程柔性化、智能化、高度集成化。

7. **数字化设备**：指机电信息一体化装备，是指在传统的机械设备中，引入了信息技术，嵌入了传感器、集成电路、软件和其它信息元器件，从而形成了机械技术与信息技术、机械产品与电子信息产品深度融合的设备或系统。

8. **总部搬迁**：主要是指企业的行政总部、生产总部、财务结算总部、销售总部的搬迁。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益资政发〔2022〕3号
ZYDR—2022—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单位：

《资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4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1日

资阳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区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管理、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粮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区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负责区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区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

第七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区级储备粮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区级储备粮管理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本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区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益阳市分行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第二章 计划

第十条 区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区级储备粮以稻谷为主。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根据应急供应需要，建立一定规模的成品粮储备。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应当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制定并下达，由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根据本区库存区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农业发展银行对区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区财政局。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区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 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 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 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 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 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具有能够与省人民政府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 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 具备农业发展银行区级储备粮贷款条件, 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 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区级储备粮承储合同,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区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 执行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 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 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 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 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 对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五) 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 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七) 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建立相关台账。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承储的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 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 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区级储备粮, 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四) 以区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 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 骗取区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对区级储备粮进行入库前空仓验收和入库数量确认。

第二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区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 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 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当

进行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合格的，方可作为区级储备粮。

区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区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区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区级储备粮的轮换。

区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

区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第二十五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区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八条 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粮权所属人民政府，未经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区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区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验收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拨付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区财政局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提出,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区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三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区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区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六条 区财政局可以根据区级储备粮集中承储、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等情况，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究制定区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补偿机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对区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区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区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三) 调阅、复制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

(四) 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区财政局依法对区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区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不及时下达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二) 不及时、足额拨付区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三) 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四) 发现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 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五) 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依法予以处罚; 拒不改正的, 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 偷盗、哄抢、损毁区级储备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农发行分行营业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6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的《资阳区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资政办发〔2022〕1号
ZYDR—2022—01001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

资阳区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三高四新”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中共益阳市委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益发〔2021〕11号）文件要求，现就全力推进我区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着力打造以PCB产业为主导产业，装备制造产业为特色产业，食品加工、新材料产业为优势产业的产业布局，到2025年，力争全区实现制造业规模工业总产值7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3%以上；制造业规模工业增加值可比增速达10%以上；工业投资年均增速达11%

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速达13%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38%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12.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35%以上；规模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16%以上；新增规模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达80家以上；产值过100亿元制造业企业达1家以上；产值50亿-100亿元制造业企业达2家以上；税收过亿元制造业企业达3家以上，上市企业达4家以上，全区先进制造业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工作重点

（一）打造以电子电路板为主导产业的PCB产业集群。以打造中国PCB产业“第三极”为目标，全力支持长春经开区发展PCB产业。加快产业链招商引资，引进、签约一批PCB产业上下游及其配套企业。支持奥士康科技、金康电子、维胜科技等企业发展高密度印刷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类载板、封装载板等高端线路板产品，持续深化企业与华为等战略合作伙伴的紧密合作。到2025年，新引进PCB产业上下游企业30家以上，其中投资10亿元以上的3家以上，投资5亿-10亿元的10家以上，PCB产业实现年产值400亿以上。

（二）打造以工业母机、智能机器设备为特色产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宇晶机器、山河智能、瀚鑫机械、富佳科技为龙头，深入落实“东接东融”战略，推进“长株潭”新兴产业靶向对接，加大与蓝思科技、中联重科等重点企业配套力度。引进一批智能机器设备企业，开发一批技术水平国内领先的重点产品，夯实装

备制造产业基础。到2025年，新引进装备制造产业上下游企业15家以上，其中投资过亿元的5家以上，装备制造产业实现年产值100亿元以上。

（三）打造以碳基复合、稀土深加工、有色金属为优势产业的新材料产业集群。以生力科技、宇星碳素、新方向、鸿源稀土、菲美特为龙头，大力发展新兴材料及有色金属产品，形成集中度高、特色鲜明的新材料产业集群。到2025年，新引进新材料产业上下游企业10家以上，其中投资过亿元的3家以上，新材料产业实现年产值100亿以上。

（四）打造以休闲食品为优势产业的食物加工产业集群。以湘味食品、陶伍食品、颐丰食品为龙头，推动产业标准化、智慧化、品牌化建设，实现食物加工产业向食物深加工方向发展，打造资阳生态绿色食物品牌。到2025年，新引进食物加工产业上下游企业10家以上，其中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2家以上，食物加工产业年产值达100亿元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实施企业培育行动。加大上市企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力度。实施上市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挖掘一批龙头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打造一批重点行业和领域“小巨人”企业成为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中小企业成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到2025年，力争培育国家级单项冠军产品达1个以上、省级单项冠军产品达2个以

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8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30家以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府金融办、长春经开区）

（二）实施科技创新行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创建技术研发中心、产学研基地等科研机构，鼓励企业申报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着力打造省级PCB产业创新中心，促进“政产学研用金服”科技创新体系深度融合。紧扣国家重大专项和产业链布局，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到2025年，全区有效发明专利达280件以上，规模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2.0%以上。（牵头单位：区科技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长春经开区）

（三）实施“五好”园区创建行动。把园区作为创新主战场，重点围绕“一主一特”产业布局，培育壮大园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持续推进“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围绕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开工、建成、投产进度。坚持园区“亩均效益”绩效导向，注重投资产出强度。总体推进、协同创建绿色园区、平安园区、智慧园区、诚信园区、清廉园区，提升园区发展形象。加快推进国家级经开区的创建工作，努力将长春经开区打造升级为国家级经开区。贯彻“三生融合”“三态协同”理念，加快推进科创中心和人才中心建设，完善园区基础性配套设施、生活性配套设

施、生产性服务机构建设，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到2025年，园区工业用地容积率达1.0以上，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260万元/亩以上、亩均工业税收达18万以上。（牵头单位：长春经开区；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政府金融办、区税务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市交警支队直属二大队、资阳供电公司）

（四）实施数字赋能行动。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制造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创新，着力打造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的数字化转型示范企业。加快推进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铺就长远发展的数字化网络“高速路”。到2025年，力争获批国家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达2家以上、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达15家以上；全区基本完成5G规模组网，中心城区、重要功能区、重点应用区和交通干线等实现5G网络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益阳铁塔公司资阳办事处、资阳移动、资阳联通、资阳电信）

（五）实施品牌培育行动。积极促进企业走质量效益型发展道路，加强标准化体系建设，推进企业大力创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

、“三品”标杆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绿色工厂等企业品牌，支持创建地理标志产品、原产地标识认证等区域品牌和中华老字号、绿色标志产品等产品品牌。到2025年，力争新培育制造业国家级品牌6个以上、省级品牌40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

（六）实施精准招商行动。瞄准“三类500强”企业、上市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定点招商，重点引进投入大、效益好、带动性强的先进制造业项目。依托“湘商大会”“益商大会”等各类招商平台，发挥益阳籍企业家队伍和各类人才优势，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深化产业合作，促进引资、引技、引智有机结合。成立重大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对产业招商开展源头把关和专业咨询。到2025年，力争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项目3个以上，新增央地合作企业项目1个以上，新引进上市企业项目3个以上。（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

（七）实施产业项目培育行动。深入研究国家、省、市政策，针对国家扶持方向和重点，围绕先进制造业、新型优势产业链对接重大产业发展项目，谋划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争取更多项目进入上级部门的项目“笼子”。到2025年，力争新培育制造强省重大产业类项目10个以上、制造强省转型升级类项目30个以上、制

造强省奖励类项目60个以上，其中“五个100”项目4个以上，确保制造业项目立项争资累计到位资金1亿元以上，年均增长18%以上。

（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

（八）实施绿色发展行动。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加快产业结构低碳化、制造过程清洁化、资源能源利用高效化。规划建设资阳区光伏发电站、储能电站，组建园区配售电公司，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供给体系，提供优质绿色电力支撑。严把高污染、高能耗项目准入关口，深入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加快退出低端低效产能，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大力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加快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园区建设，发展绿色循环经济。确保园区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总量严格控制在省市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内。（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区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资阳供电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资阳区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区委书记任顾问，区长任组长，区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工

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情况，提请召开相关会议，及时通报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按照责任分工，协同推进先进制造业发展。

（二）加强政策保障。贯彻落实《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益政发〔2021〕8号）、大力推进《中共益阳市资阳区委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三高四新”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益资发〔2021〕4号）、《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区知识产权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益资政办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加大纳税大户奖励力度，加强对企业入规奖励与扶持，加大市场主体培育、产业集群建设、产业创新发展、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力度，积极争取更多上级奖励资金。

（三）加强要素保障。优先保障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用地，依法依规核减超标准用地，清理消化僵尸企业土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全力保障项目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和生产要素供给，努力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着力保障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优先给予先进制造业企业融资支持。大力保障企业用工，强化企业用工供需对接，优化产业工人生产生活环境。助力保障高端技术人才引进渠道，持续推进引进高层次实用型专业人才支持重点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先进制造业领域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四）加强环境保障。深入推进“强政治、正作风、优环境、助振兴”四大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简流程、优服务、降成本、强监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力争营商环境总体水平在全市进位争先。优化法治环境，规范涉企执法，严厉打击涉企犯罪，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优化政务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证照分离”“不见面审批”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优化人文环境，加强对投资者、企业人员在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人文关怀，营造尊商、敬商、亲商、爱商的发展氛围。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粮食溯源管理办法》的 通 知

益资政办发〔2022〕4号
ZYDR—2022—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粮食溯源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5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

资阳区粮食溯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粮食生产、收购、入库、在库、出库、加工、销售等各环节有迹可循、有据可查，全面实现我区粮食追溯管理，保障粮食质量安全，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0号）、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全省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0〕5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粮食收购在库保管与销售出库操作流程的通知》（湘粮办〔2020〕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范围内从事稻谷及其成品粮生产、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称“粮食经营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按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生产、烘干、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中粮食溯源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通过区域全覆盖、全程可追溯，实现粮食质量安全全链条闭环管理。

第四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溯源，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不得擅自收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指标的粮食，由区人民政府指定国有粮食企业统一收购，分仓储存，定向处置。

第五条 粮食经营者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质量档案和粮食经营台账，建立健全粮食入库、储存、出库检验检测制度，在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等环节，如实记录品种、来源、数量、等级、检验、保管措施、销售去向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质量档案和经营台账不得涂改、伪造，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章 稻谷生产溯源

第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粮食生产用地的跟踪监测，精准掌握土地安全利用状况，确保严格管控区全部退出水稻种植，降低粮食重金属超标风险。指导乡镇（长春经开区）统一印制粮食质量产地溯源台账，发放至村（社区），确保实施粮食质量检测关口前移至粮食生产田间丘块，做好一般地区和重点地区的分类检测。组织乡镇（长春经开区）对收获前的稻谷，每个村民小组每

年不少于2个样品进行镉含量检测。检测数据要详细登记在粮食质量产地溯源台账上，溯源台账长期保存，并将检测数据准确录入“益阳市智慧粮食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粮食质量图版。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工作，通过日常监管和重点排查，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矿山污水排放等造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的污染源头进行监管整治，确保达标排放。根据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提供的点位，扦取土壤样品进行检测，调查分析土壤污染成因，查找污染源，制定整改措施。

第八条 各乡镇（长春经开区）负责指导各村组及种植农户精准溯源，在稻谷溯源表中如实填写种植户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种植面积、种植丘块和粮食经纪人等相关信息，不得虚假填报、涂改或伪造。

第九条 坚持散户一户一凭证、大户一车一凭证，据实申报、编号发放，表随粮走、售粮交表、存档备查。溯源凭证由稻谷种植所在地村民小组组长签字，村（社区）负责人签名盖章，乡镇（长春经开区）盖章认定。压实乡镇（长春经开区）、村（社区）、组三级责任，做到谁签字盖章谁负责，确保粮食质量溯源凭证填写信息真实有效。粮食生产者、经纪人和烘干厂要如实记录粮食生产和销售信息，并建立台账。

第三章 稻谷收购溯源

第十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粮食经营活动，对粮食质量安全承担第

一责任人的责任。鼓励采用并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方法、检验方法和先进技术，不断提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和检测水平。

第十一条 粮食经营者收购稻谷时，必须认真查验稻谷生产者或经纪人提交的经乡镇（长春经开区）、村（社区）、组三级审核的溯源表，按扦样、检测、入库等规定流程收购，不得收购无法提供溯源表的稻谷。入库后，应对每批次收购的稻谷，及时建立和完善入库稻谷溯源档案和各类台账，留存备查。

粮食收储企业应如实将种植户和粮食经纪人姓名、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种植丘块、运粮车牌号码、数量、镉含量等相关信息准确录入“益阳市智慧粮食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粮食经营企业要严守粮食收购操作规程，将信息登记、扦样、送样、检验、入库等关键环节的责任具体落实到人，切实做到“谁收粮、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

第十三条 粮食收储企业存储稻谷，应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对稻谷定期进行质量检验，建立库存质量安全档案，其内容主要包括：存储货位、数量、仓号、保管责任人、粮情测报记录、实物保管账、熏蒸杀虫记录、每年度春、秋季质量检查记录、入库验收时主要质量和食品安全指标相关数据等。

第十四条 粮食收储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要求，根据质量等级、镉含量、品种对稻谷实行分仓储存、分类管理。对不同年份生产的稻谷不得混存，杜绝以陈顶新、转圈粮进入新粮收购。

第四章 粮食销售溯源

第十五条 粮食收储企业销售粮食时，应如实记录销售合同号、销售客户详细信息、购买人承诺书等相关数据，并按规定出具出库检验报告，随货同行。检验报告应包含粮食品种、性质、数量、质量状况等内容，报告有效期一般为3个月，粮食销售者对已销售粮食出具的质量报告真实性负责。未经质量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同时在粮食质量档案中如实记录销售时间、品种、数量、销售对象和粮食质量指标、卫生指标、储存品质指标等。

第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收储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采购稻谷，必须索取随货同行的粮食质量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粮食经营者销售的成品粮必须检测加工精度、不完善粒、碎米、杂质、黄粒米、互混、水分指标和安全指标（镉、六

六六、滴滴涕、黄曲霉素B1及其它污染)等指标,每批产品出厂检验后应有检验部门签署盖章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检验报告及合格证随货同行。

第十九条 加工企业必须做好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出厂检验、产品销售等追溯大米质量安全信息的各项台账记录,并将相关数据录入“益阳市智慧粮食管理系统”。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大米加工和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国家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加大执法力度,督促政策性超标粮食定点处置企业落实有关规定,严防不合格大米流入口粮市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建立粮食质量溯源工作倒查机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的粮食时,应先行登记保存,根据其质量档案和质量检验报告追查来源和流向,并责令相关粮食经营者停止经营活动。对存在手续不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粮食经营企业,要依法采取相应措施,情节轻微的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相应处罚。严防区外超标粮食流入,对擅自购入区外超标粮食冒充本地粮食交售牟取利益的粮食经营者要严查重处。

第二十一条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从事稻谷收购、销售、加工、生产企业的监督,定期对稻谷流通市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粮食经营企业稻谷溯源登记手续、台账建立、粮食质量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区纪委监委对相关区直部门、乡镇（长春经开区）、村（社区）干部和工作人员在稻谷溯源管理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加强督查，发现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制发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据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